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8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許榮晉

被告 鄭翊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,6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724元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93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然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納帳款，若未悉數清償，應另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.7

01 1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94年11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結
02 算至最後消費日94年11月7日尚欠原告本金59,724元，及自9
03 4年11月8日起計算之利息尚未清償。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
04 已修法調降雙卡年利率為15%，故自104年9月1日起即以上
05 開利率計算。而被告屢經原告催促履行，惟被告迄今仍有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（含利息、違約金）及利息未清償。

07 (二)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0 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12 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查詢單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單
13 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4 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而為爭執，本院依
15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
16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第42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0 執行。

2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7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23 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4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7 法 官 張清洲

2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3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3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
0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蕭榮峰